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蔡妘芸

電話：04-22289111*37432

電子信箱：mir06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助字第11100747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387120000J_1110074777_ATTACH1.pdf、
387120000J_1110074777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111年弱勢青年就業自立培植試辦計畫」

1 案，請轉知並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對就業市場造成衝擊，考量應屆畢業初入就業之弱勢青年，面臨求職困境及穩定就業考驗，經濟生活壓力更為沉重。
- 二、為鼓勵弱勢青年累積資產自立脫貧，去年或今年大專院校以上應屆畢業之25歲以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青年，只要穩定就業、開戶儲蓄及配合社會參與回饋，本局相對提撥存款20%，最高可獲補助1萬2,000元。
- 三、本計畫辦理期間自111年7月至12月止，申請時須符合以下每一條件：
 - （一）列冊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。
 - （二）25歲以下就讀國內大專院校以上之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應屆畢業生。
 - （三）已成功就業。



(四)有意願7月至12月全程配合穩定就業並開立零存整付帳戶按月定期儲蓄，自就業薪資中選擇每月存款新臺幣5,000元、7,500元或1萬元。

(五)配合社會參與回饋機制(書寫500字內回饋小故事或參加本局辦理活動課程，至少須擇一)。

(六)前一年度未曾申請接受本案補助。

四、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上午9時起開放受理申請，至臺中市政府服務e櫃檯首頁(<https://eservices.taichung.gov.tw/>)，搜尋關鍵字「青年就業自立培植」，點選「線上申辦」進入填寫申請資料。

五、隨函檢附計畫QA問答集及作業流程各1份，倘貴單位服務民眾有符合申請條件者，請轉知並協助宣導，如有疑問，歡迎來電洽詢，電話：04-2228-9111分機37200、37235江小姐。

正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臺中市就業服務處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亞洲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本局社會工作科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救助科

